



檔號 : C&WDO
電話 : 2852 3468
傳真號碼 : 3691 8024 / 2542 2696

電郵信件(共 9 頁)

各位候任中西區區議會議員：

2016 至 2019 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62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，區議會須在其於每一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，從其議員中，按附表 5 所列的程序(附錄 I)選出主席及副主席。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，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。

新一屆中西區區議會將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。各議員如有意參選，請填妥後附的主席及副主席的「提名表格」，並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予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，以便作出安排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載於附錄 II。中西區區議會(2016-2019)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II。

現時 18 區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，在實質安排上有所差異，情況並不理想。有見及此，民政事務總署(總署)與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後，認為統一 18 區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，將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，亦可增加選舉的透明度，各區民政事務處也能更有效提供適切的行政支援。各項新安排亦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附表 5 的條文的規定。劃一的程序包括：

- (1) 在選舉會議舉行前 1 小時截止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、候選人退選的程序；

- (2) 候選人需親身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；
- (3) 候選人退選的程序；
- (4) 民政處在收到主席/副主席提名後會通知所有議員；
- (5) 民政處在會議桌上逐一派向區議員發選票及“√”號印章、議員可選擇於枱上或投票間蓋印選票；
- (6) 無效選票的界定；以及
- (7) 如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需進行抽籤的程序。

煩請各區議會議員向民政事務處確認收到此信，謝謝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處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黃明慧女士
(電話：28523550)聯絡。
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周可喬

2015年12月28日